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0 〕 B56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河田镇丽丹日用杂品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陆河县河田镇丽丹日用杂品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2441523MA52142822

住所（住址）： 陆河县河田镇城南市场2栋6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张丽丹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\*

2021年6月3日，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店进行抽检，抽取的“鸡蛋”（购进日期：2021-06-03）经检验，该批次的“鸡蛋”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GB 31650-2019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（No：AFSQB060124023C）。

经查，你于2021年6月3日从陆河县城建航粮油门市购进了1件鸡蛋，50斤/件，购进价为210元/件。由于市场消费者是随机的，截止至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，已无法召回。该批次鸡蛋被抽样3.4斤，剩余的46.6斤以5.2元/斤的价格销售完毕，货值金额为260元，违法所得为242.32元。截止至调查终结，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上述不合格批次鸡蛋造成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。你采购该批次鸡蛋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，留存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货凭证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一般，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免予处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《检验报告》（编号：No：AFSQB060124023C）；2.现场检查笔录；3.对负责人张丽丹的询问调查笔录；4.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张丽丹日复印件；5.供货方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购进票据。

我局已于2021年09月01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1年09月09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。